

簽 112年2月14日
於 商學院財政稅務系(含租稅管理與理財規劃碩士班)

速別：普通件

主旨：檢陳本系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紀錄，敬請鈞長核示。

說明：本次會議決議事項：

- 一、本系顏志達老師於漢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公司獨立董事乙職兼職案。

擬辦：本案奉核後據以辦理相關事宜。

會辦單位：教務處、研究發展處、人事室

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約用黃崢惠 0214
組員 1432

約用黃崢惠

教授兼財政稅務系主任張允文

教授兼商學院院長李國璋

會辦單位

教務處

約用邱郁芯

助理教授兼教務處課務組組長廖祿文

教授兼教務長陳同孝

研發處

助教劉政玲

助理教授兼研究發展處校務企劃組組長吳柏蒼代

教授兼研發處副研發長黃天麒代

人事室

決行

專員詹惠萍

綜合業務組組長徐秀鳳

教授兼主任秘書李建平

擬：

- 一、有關提案一，請確實依本校教師校外兼課兼職處理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 二、奉核後，請影印一份(連同附件)送本室存參。

人事室蔡宜祿

人事室游淑琴

人事室鄭吉芳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including "如" and "撥" with various marks.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財政稅務系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紀錄

壹、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14 日(星期二)中午 12:10

貳、地點：中商大樓 9 樓 7923 教室

參、主席：張允文主任

紀錄：黃崢惠

肆、出席人員：沈維民教授、黃淑惠教授、張淑華教授(教授休假)、林晏如教授、許義忠教授、林冰如副教授、張瀨云副教授、顏志達副教授、謝蕙如助理教授。

伍、主席報告：

陸、討論事項

案由一：本系顏志達老師兼職案，提請討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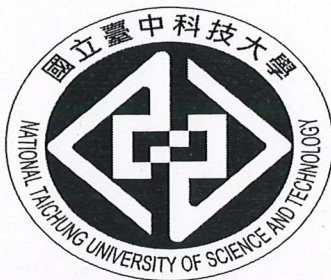
說明：1. 本案提請顏志達老師迴避討論。

2. 顏老師擬於 112 年 6 月 14 日起至 115 年 6 月 13 日於漢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公司獨立董事乙職。

3. 請本系顏志達老師先申請校內報備，詳參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

柒、臨時動議 無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 簽到單

時間: 112年2月14日 中午12時10分

地點: 中商大樓 7923 室

主席: 張允文主任

出(列)席人員	簽名欄
張允文教授	張允文
沈維民教授	WS
黃淑惠教授	黃淑惠
許義忠教授	許義忠
張淑華教授	教授休假
林晏如教授	
林冰如副教授	林冰如
張瀟云副教授	
顏志達副教授	顏志達
謝蕙如助理教授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專任教師兼職申請表

申請人	顏志達	服務單位 及職稱	財政稅務系	兼任行政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職稱：)
兼職機關 (構)名稱	漢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兼任職務	獨立董事
兼職機構性質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機關(構) <input type="checkbox"/> 公立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私立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者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學校持有其股份者 <input type="checkbox"/> 承接政府機關(構)研究計畫者 <input type="checkbox"/> 公營事業機構之任務編組或臨時性組織 <input type="checkbox"/> 經學校認定具一定學術地位之學術期刊出版組織 <input type="checkbox"/> 依教育部訂定之課程綱要編輯教科用書、教師用書或教師手冊之出版組織 <input type="checkbox"/> 新創生技新藥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所定企業、機構、團體或新創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兼職期間	自 112 年 6 月 14 日 起 至 115 年 6 月 13 日 止 共三年 顏志達
				兼職時數	<input type="checkbox"/> 每週 小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每季開會一次。
兼職酬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原則上，每季開會一次，領取出席費\$30,000，折合每月月薪 10,000 元，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由本校轉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採電連存帳方式支付，並由兼職機關函知本校。			學術回饋金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每年\$103,560 元
兼職費個數	本人現已有 3 個兼職領有兼職費，含本次續任申請支領兼職酬勞合計每月 60,000 元，並於右列擇一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月兼職費有超過薪給總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月兼職費無超過薪給總額	
申請人簽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人若經選任為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或外國公司獨立董事職務，本人將請兼職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於股東會後首次董事會作成自本人經選任為獨立董事之日起三個月內，與學校完成簽訂產學合作及學術回饋機制契約，溯自選任之日起生效之決議，並函知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產學合作契約並收取回饋金。 申請人簽章： 顏志達 112年2月10日				
系、(科)所、中心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所兼職務不影響本職教學研究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授課時數符合校內基本授課時數及工作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經 112 年 2 月 14 日 第 1 次系(科)、所、室務、中心會議同意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所兼職務月兼職費超過薪給總額，本學期結束時，請填列月兼職費超過薪給總額教師定期評估表(附件三)，並提送系(科)、所、室務、中心會議確認後，依行政程序陳報核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意見： 教授兼財政稅務系主任 張允文				
學院意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同意本兼職案 教授兼商學院院長 李國璋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本兼職案				
教務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申請人授課時數符合校內基本授課時數 經查顏師 111-2 基本授課時數為 9 小時，實課上課 12 小時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授課時數不符合校內基本授課時數 約用 邱郁志 教授 陳同孝 教授兼教務長				
研發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與本校有產學合作關係 109025F#50,000 (非兼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職務者免會研發處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與本校目前尚無產學合作關係 助教 劉玫玲 副教授兼研發處處長 曾琦芬 教授兼研發處副研發長 黃天麒 代				
人事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經核與兼職規定相符，擬陳奉 核可後影印一份送人事室 <input type="checkbox"/> 經核與兼職規定不符 人事室 蔡宜霖 人事室 游淑琴 人事室 鄭東世 主任				
校長批示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校長 謝俊宏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教師兼職費支給相關規定告知書

一、兼職費支給相關規定：

(一) 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 8 點第 1 項規定：「教師兼職費之支給，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辦理。」

(二) 「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附則五規定：

1. 兼職費一律由兼職人員本職機關（構）學校轉發，不得由兼職機關（構）學校直接支給。
2. 但採電連存帳方式支付兼職費，並經兼職機關函知本職機關（構）學校者，不在此限。

二、本人已知悉並當遵守兼職費支給相關規定。

服務單位：財政稅務系

簽名：顏志遠

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10 日

漢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新竹科學園區創新一路3號
聯絡人：林婷苑 電話：035779245
傳真電話：035776289
E-mail：tingyuan@episil.com

郵遞區號：404

地址：台中市北區三民路三段129號

受文者：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2月20日

發文字號：漢財字第1120220001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本公司董事會選任 貴校財政稅務系顏志達先生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乙職，聘期擬自112年6月14日(股東會選任日)至115月6月13日，敬請 貴校同意。

說明：

- 一、依據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獨立董事應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或五年以上商務、法律、財務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且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 二、本公司董事會選任 貴校財政稅務系顏志達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董事。聘期擬自112年6月14日(股東會選任日)至115月6月13日。因相關法令之規範，需取得 貴校同意顏志達先生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乙職，敬請 貴校惠予答覆。

正本：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副本：顏志達先生

漢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徐建華

